

附件

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充分发挥我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产业引导和激励作用，集中力量支持我市新兴产业领域的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促进我市产业向高质高端高新方向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说明：本条未做修改）

第二条 【适用范围】我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预算、申报、审核、批复、验收、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使用和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说明：该条未作修改）

第三条 【资金来源】本办法所称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是指市本级财政从财政预算资金中安排，按法定程序纳入市发展改革委部门预算管理，用于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包括：

（一）2021年开始，连续5年，用于设立新兴产业发展引

导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的财政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按照项目投资进度或实际用款需要确定。

（二）2021年开始，连续5年，用于支持新兴产业发展的财政专项资金，年度预算规模以“一年一定”原则确定。

（说明：在原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规模基础上，根据市政府决定从我委专项资金中出资的项目需求、往年资金安排需求综合测算得出）

第四条 【使用原则】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使用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类扶持。根据项目的所在产业领域、项目类型和资金支持方式，分类征集和遴选优质项目，分别确定不同的扶持比例，提高扶持政策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二）聚焦重点。整体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和我市产业发展规划，聚焦我市新兴产业、重点发展产业，重点支持我市重大项目、重点企业和创新企业发展。

（三）上下联动。针对国家和省支持我市的重大项目，分别按相同方式予以配套支持，加强与国家和省的政策、资金联动，合力推进我市重大项目建设。

（四）公开公正。新兴产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名单均需按规定流程确定，接受社会公开监督，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

（说明：该条未作修改）

第五条 【组织部门】市发展改革委是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的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资金年度预算，提出并下达资金计划，组织项目申报、审核、批复、验收等工作，并对具体项目实施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财政资金，并配合市发展改革委对具体项目实施及其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说明：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防范财政运行风险的意见》（穗府函〔2018〕246号），“对于市级保留项目审批权限的资金，从市业务主管部门与市财政部门联合办理，改为市业务主管部门单独负责组织项目申报、评审、分配、公示、下达、验收等”，将下达资金计划的环节修改为由市发展改革委单独下达）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对象

第六条 【支持范围】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市政府以及上级部门出台的相关规划、政策和措施，结合部门职责分工，确定专项资金的重点适用范围，主要包括现代农业领域、工业和高技术领域、节能环保领域、能源领域等领域，市委、市政府或上级部门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和决定给予支持的重大项目，以及新兴产业领域重大会议、活动和课题研究、咨询、评估等工作。

（说明：将原来按照项目支持分类，修订为按产业领域分类，提高对各产业扶持的精准性、灵活性、有效性，避免出现

“一刀切”，前期市政府已要求从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了中国生物产业大会服务费、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重大课题经费等，因此增加相关规定）

第七条 【现代农业领域】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现代农业生物育种技术，支持智慧农业（包括智能化种植、智能化养殖，智慧农机等）、数字农业系统建设，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现代农业产销一体化信息技术应用，支持主要农产品仓储冷链设施建设，支持生态循环农业和现代农业新产品、新设备或新技术的研发和应用。

（说明：根据国家、省、市关于现代农业领域的重点产业方向确定）

第八条 【工业和高技术领域】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汽车和智能汽车、轨道交通、高端船舶和海洋工程、智能制造等领域，支持相关领域创新平台建设，支持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前沿领域中试、关键技术和重大装备的产业化，新产品新技术应用示范推广及全产业链建设。

（说明：根据国家、省、市关于工业和高技术领域的重点产业方向确定）

第九条 【节能环保领域】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支持公共机构和非工业企业运用先进技术进行节能改造，支持技术先进、有较好的市场前景或社会效益、对地方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较强

带动作用的节能环保、环卫、垃圾处理（含高效节能设备、余热余能利用设备、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水和大气及土壤污染防治装备等）产业化项目，支持节能环保领域相关示范试点、重点工程、公共服务及研发平台、基础能力建设等项目。

（说明：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节能环保领域的重点产业方向确定）

第十条 【能源领域】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综合能源、智慧能源、储能等领域，支持相关领域创新或关键技术产业化、示范试点、国产化首台套、应用推广等。

（说明：根据国家、省、市关于能源领域的重点产业方向确定）

第十一条 【支持对象】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对象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符合补助、补贴条件的公共机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符合引导基金投向的我市行政辖区内依法登记注册的子基金实体，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的其他支持对象。申报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各申报主体，应当符合现代产业发展政策和当年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说明：该条未作修改）

第十二条 【禁止支持范围】申报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项

目、所属产业领域及申报主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以支持：

（一）不符合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相关产业发展方向的；

（二）项目知识产权存在争议的；

（三）近两年企业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

（四）存在影响该单位正常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或者仲裁的；

（五）被国家机关和具有公共管理职能的组织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被列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严重失信名单的；

（六）节能目标考核未完成评级要求的。

（七）同一项目已获得广州市其他市级同类型财政资金支持（市委、市政府决定支持的及获得引导基金支持的除外）；

（八）经认定的其他不予支持。

（说明：该条未作修改）

第三章 支持方式

第十三条 【支持方式分类】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分类管理的需要，将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方式分为引导基金投资、直接股权投资、补助、政策性补贴、贷款贴息等 5 类支持方式。申报主体申报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时，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选择一

种支持方式。

（说明：前期，我市引进的百济神州、富士康等重大产业项目已提出贷款贴息的诉求，因此相应增加贷款贴息的支持方式）

第十四条 【引导基金投资】 本办法所称引导基金投资，是指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中以引导基金方式，设立广州市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引导基金作为母基金，与社会资本按一定比例设立不同类型的子基金，分别投向我市各新兴产业领域。

配合国家、省创投引导基金参股设立创投子基金、参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等投资基金项目，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说明：增加了参股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国家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内容）

第十五条 【直接股权投资】 本办法所称直接股权投资，是指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中，经市政府审定，委托国有投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直接股权投资方式，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的重大项目，我市基于提高产业和区域创新能力的重点产业项目，以及配套国家、省支持的项目等。

（说明：明确了经市政府审定，委托国有投资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十六条 【补助】 本办法所称补助，是指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中以补助方式，支持市委、市政府确定支持的重大项目，

我市基于提高产业和区域创新能力的重点产业项目及应用示范项目，以及配套国家、省支持的项目和创新平台等。

补助资金的使用方式主要采取直接补助、后补助两种方式。直接补助资金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管理规定使用，达到招标额度的，申报主体使用资金须进行公开招标。后补助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资金用途。

（说明：该条未作修改）

第十七条 【政策性补贴】 本办法所称政策性补贴，是指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以补贴的形式，支持新能源汽车、太阳能光伏发电等相关政策规定推广应用项目，以及市委、市政府决定进行补贴的其他项目。

（说明：该条未作修改）

第十八条 【贷款贴息】 本办法所称贷款贴息，是指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以无偿补贴形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已获得银行贷款产生的利息，按一定比例予以支持。

（说明：明确了贷款贴息支持方式的定义）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九条 【审批程序】 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审批程序：

（一）市委、市政府决定支持的重大项目

市委、市政府决定支持的重大产业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市委、市政府文件或有关会议纪要明确的支持项目、支持方式、支持金额，即下达计划并拨付资金。

（二）配套国家和省项目

配套国家和省项目，市发展改革委依据国家、省发展改革委的批复确定支持项目，对于有明确配套资助资金金额或比例要求的，按照国家和省的相关要求执行，对于无明确配套资助资金金额或比例的，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按照与国家和省支持资金 1:1 的比例，确定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并经市发展改革委集体审议后，即下达计划并拨付资金。中央、省、市支持的财政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50%。

（三）配套国家和省支持的创新平台

获得国家、省发展改革委批复建设的工程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市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配套支持。对于国家和省有明确配套金额或比例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对于国家和省无明确规定的，经市发展改革委集体审议后，即下达计划并拨付资金。

（四）组织申报评审项目

1.发布指南。市发展改革委在其官网公开发布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南，确定年度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的领域和范围以及申报主体的资格条件，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各类支持项目。

2.材料申报。资金申报主体根据申报指南和新兴产业发展资金各实施细则要求编制申报材料。

3.初步审查。申报材料经各实施细则规定的初步审查主体审查通过后，将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报市发展改革委。

4.符合性复审。市发展改革委或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主体，根据申报材料以及初审结果对资金申报主体进行符合性复审。

5.专家评审。各实施细则明确要求组织开展专家评估的项目，市发展改革委或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主体，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结果择优确定项目。

6.尽职调查。贷款贴息、引导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资金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或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主体，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补助、补贴类项目，无须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7.拟定拟支持项目名单。根据项目审查、专家评审、尽职调查等程序，市发展改革委择优选择项目，并拟定支持名单。

8.社会公示。市发展改革委将拟支持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10个工作日，对公示发现的问题进行核查，若异议成立则不予支持。

9.确定项目。公示无异议或异议经核实不成立后，市发展改革委通过集体审议后确定并批复项目。

10.资金拨付。按照批复的项目，以及各实施细则要求，市

发展改革委组织各有关单位开展项目谈判、签署协议、下达资金计划等工作后，由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至各区财政部门或项目承担单位。

11.其他。按各实施细则要求，应当后续开展回收投资、项目验收等其他程序的项目，按实施细则规定执行。引导基金日常管理运作和投资决策由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负责，具体程序在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

（说明：根据不同类型的项目，明确了不同的审批程序。一是增加了市委、市政府决定支持的重大项目，配套国家和省项目以及配套国家和省支持的创新平台等三类项目的审批程序。二是根据《广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府办函〔2017〕306号）以及市领导批示精神，今后市政府只批复资金切块计划，具体项目的资金分配计划由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因此将组织申报项目的审批权限，由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修改为由市发展改革委集体审议决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会计核算】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执行现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规范发展资金的财务处理和会计核算。除后补助资金和政策性补贴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资金用途外，严禁项目承担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名义将专项资金挪用到其

他项目或与下达项目无关的用途。获得新兴产业发展资金支持的企业和有关公共机构，需按照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政府支持资金进行专项会计核算。

（说明：增加“除后补助资金和政策性补贴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自主决定资金用途外”，在其他条款中已相应明确）

第二十一条 【违规惩戒】受支持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可以责令其限期整改，核减、停止拨付或收回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 （一）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下达两年仍未使用的；
-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完成项目总体目标，延期两年仍未通过验收的；
- （三）项目检查和绩效考核评价不合格；
- （四）未经批准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五）应招标项目未依法组织招标投标的；
- （六）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七）其它情节轻微的违规情形。

对于情节严重的将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法律责任，并列入新兴产业发展资金项目严重失信名单，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项目承担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新兴产业发展资金：

-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专项资金的；
- （二）转移、侵占或者挪用专项资金的；

- (三) 财政、审计等专项检查中存在严重问题;
- (四) 经社会举报并核查确实存在违法违规问题;
- (五) 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

此外,为项目单位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有关单位,一经查实,将有关失信信息按照《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66号)纳入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实施失信惩戒。

(说明:按照《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广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66号)有关规定明确相关惩戒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审计监督】市审计部门依法对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说明:该条未作修改)

第二十三条 【监督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加强对新兴产业发展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应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

(说明:该条未作修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委托服务机构选择】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招投标确定服务机构短名单或单个服务机构等多种方式选择补助、补贴、贷款贴息类项目评审的第三方委托服务机构。

（说明：明确补助、补贴、贷款贴息类项目评审的第三方委托服务机构的选择方式）

第二十五条 【引导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选择】市发展改革委按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招标引导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

（说明：明确引导基金和直接股权投资资金受托管理机构选择方式。根据审计署的审计意见和我市上报的整改措施，今后新设立的引导基金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明确受托管理机构）

第二十六条 【业务划分】本办法修订印发前，已委托受托管理机构开展的引导基金业务、直接股权投资业务，仍按照原管理办法及已签订的合同执行至项目退出；本办法修订印发前，已组织征集的补助、补贴类项目，仍按照原管理办法执行。

（说明：该条未作修改）

第二十七条 【实施细则】本办法所规定的支持范围或支持方式，根据实际情况分别制订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引，明确各类支持方式的申请产业范围、扶持标准、申报主体资格、申报流程、决策审批程序、政策性指标、管理要求、绩效考核评价体系等内容。

(说明：该条未作修改)

第二十八条 【有效期】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说明：该条未作修改)